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建生

選任辯護人 陳啟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8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建生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建生與告訴人丙○○係同居男女朋友關係，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被告前因對告訴人施暴，明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起訴書誤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經告訴人聲請，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110年8月6日核發110年度家護字第42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件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不得為騷擾、通話、通信之聯絡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1年；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一)於110年8月24日上午11時48分許至同日下午4時許，撥打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語音電話予告訴人共9次，又傳送內容為「你不想我了嗎」之文字予告訴人；(二)於110年9月10日上午11時41分許至同日下午2時29分許，傳送內容為「到拿裡了」、「到拿裡了」之文字予告訴人，又撥打LINE語音電話共2次；(三)於110年9月12日上午7時41分許至同日上午9時26分許，撥打LINE語音電話予告訴人共4次，又傳送內容為「你錢要還給我」之文字予告訴人，以此方式違反本件通常保護令內容。因認被告涉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違反保護令禁止騷擾、通話、通信之聯

01 絡行為之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4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認
05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
06 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
07 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先例意旨
08 參照）。又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目的，在於保護處於家庭
09 暴力危險中之被害人，免受身體或精神上之不法侵害，進而
10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以促進家庭和諧，家庭暴力防治
11 法之實施，目的在幫助受暴力侵害的不幸受害者可以得到保
12 護，使得弱勢的一方能即時獲得司法介入。而「違反法院依
13 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
14 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15 幣10萬元以下罰金：……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
16 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騷擾：指任何打
17 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心生畏
18 怖情境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第2條第4
19 款固規定甚明。然前開所謂「騷擾」，應係指行為人無故而
20 對持有保護令者有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之言語、動作或
21 製造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而言。實務上核發保護令之要
22 件相對寬鬆，雖可免生法益保護之漏洞，然亦因而易遭濫
23 用，故為免當事人間彼此主張自己權利之行為動輒構成違反
24 保護令罪，使保護令遭濫用而成為爭權之利器，解釋家庭暴
25 力防治法上「騷擾」此一概念範圍過於廣泛，缺乏定型性之
26 開放性構成要件，自應參酌前揭立法目的予以合理地目的性
27 限縮。是保護令相對人所為之行為若非專以侵害、騷擾保護
28 令聲請人為目的，而兼有其他主張或保護合法權利之目的，
29 縱使所為行為已使保護令聲請人產生不快不安，惟仍與家庭
30 暴力防治法所謂「騷擾」之概念不符，而不應以違反保護令
31 罪相繩。此於保護令係禁止相對人對聲請人為「通話」、

01 「通信」之聯絡行為之情形，亦應作相同之解釋。

02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之

03 指述、本件通常保護令等為其論據。

0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知悉本件通常保護令後，為上開一、(一)至

05 (三)所示行為之事實，惟堅決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

06 稱：我沒有違反保護令的犯意，是告訴人主動與我聯絡，告

07 訴人也是我公司員工；本案第1次是告訴人回來上班，我與

08 告訴人在聊天，第2次是我要去高鐵車站載告訴人，我才問

09 她到那裡了，第3次我叫告訴人錢還我，是因為告訴人把公

10 司公款帶走沒有還給我，我才傳這個訊息給她等語。辯護人

11 則辯以：本件通常保護令的核發存在具重大瑕疵，在核發後

12 告訴人又主動積極與被告聯絡，令被告誤認與告訴人聯絡是

13 在其同意的情況下，應無構成違法的認知，所以被告雖然有

14 檢察官所述的行為事實，但主觀沒有犯罪的惡意等語。

15 五、經查：

16 (一)被告與告訴人曾係同居男女朋友，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17 條所定之家庭成員，經告訴人於110年7月13日聲請嘉義地院

18 核發通常保護令，嘉義地院於同年8月6日核發本件通常保護

19 令，命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並不得為騷擾、接

20 觸、跟蹤、通話、通信之聯絡行為，本件通常保護令有效期

21 間為1年，嗣本件通常保護令於同年8月10日送達告訴人，另

22 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警員於同年8月10日電訪告知

23 被告本件通常保護令應遵守內容，被告並於同年8月11日收

24 受本件通常保護令，然被告：1.於110年8月24日上午11時48

25 分許至下午4時許，以LINE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共9次，並傳送

26 「你不想我了嗎」之文字予告訴人，2.於同年9月10日上午

27 11時41分許至下午2時29分許，以LINE傳送「到拿裡了」、

28 「到拿裡了」之文字予告訴人，並撥打電話予告訴人2次，

29 3.於同年9月12日上午7時41分許至上午9時26分許，以LINE

30 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共4次，並傳「你錢要還給我」之文字予

31 告訴人，後嘉義地院於111年1月5日以111年度家護聲字第2

01 號裁定撤銷本件通常保護令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
02 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偵卷第20頁、第49至50頁、第62
03 頁、第65頁；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2135號卷，下稱本院審
04 易卷，該卷第65頁；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43號卷，下稱本院
05 易卷，該卷第36至37頁、第19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偵
06 訊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62、65頁)，並有家事聲請狀、本
07 件通常保護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0年8月13日新
08 北警店治字第1104119874號函暨所附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送
09 達證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嘉義地院111年度家護聲字第2
10 號裁定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至15頁、第67頁，嘉義地院110
11 年度家護字第420號卷第7至11頁、第63頁，本院審易卷第39
12 頁、第45至47頁、第233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110年8月24日部分：

14 1.告訴人於110年7月13日聲請嘉義地院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後，
15 仍返回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奇高石材有限公司(位在臺北市文
16 山區，下稱奇高公司)上班至同年7月31日，其間並與被告同
17 居，又告訴人於同年7月27日在奇高公司遭蓮花鉢壓傷，故
18 於同年7月31日返還嘉義之住處等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19 時陳述在卷(見本院易卷第152頁)，並有告訴人於本院審理
20 時之證述可憑(見本院易卷第176至177頁、第179頁、第183
21 頁)。再於前述本件通常保護令送達、通知告訴人、被告後
22 之110年8月11日至同年月23日間，告訴人與被告仍頻繁以
23 LINE通話、通信，例如：告訴人於同年8月11日下午3時44分
24 許主動詢問被告：「打疫苗沒？」，被告於同日晚間7時26
25 分許回覆：「我去把龍眼，因白天蜜蜂跟虎頭蜂都來吃。沒
26 辦法把，我現在去把」；告訴人於同年月12日上午5時25分
27 許主動傳送「早安」之貼圖予被告；告訴人於同年月13日上
28 午9時58分許至10時許間主動傳送其傷勢照片予被告並表
29 示：「今天換藥、傷口是這樣」，並於同日上午11時5分許
30 撥打電話與被告通話3分31秒，2人並於同日下午5時許討論
31 個人體重；告訴人於同年月19日晚間7時40分許傳送車損照

01 片予被告；被告於同年月20日下午4時39分許詢問告訴人：
02 「傷口是不是很嚴重 沒有為什麼不接我電話」，告訴人於
03 同日晚間8時41分許撥打電話與被告通話24分28秒；被告於
04 同年月23日上午10分52分許傳送奇高公司所有車輛之交通違
05 規單照片予告訴人，告訴人則於同日上午10時54分許傳送
06 「金拍謝」之貼圖予被告，此有該2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
07 圖附卷足憑(見本院審易卷第153至195頁、第245至249頁)，
08 可見於此段期間，告訴人與被告間之互動正常，更有分享近
09 況、關心對方之舉。

10 2.於110年8月24日上午11時48分許至下午1時54分許間，被告
11 以LINE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共7次，告訴人均未接聽後，被告
12 於同日下午3時29分許以LINE向告訴人表示：「你不想我了
13 嗎？」，告訴人則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以LINE撥打電話予
14 被告，然被告未接聽，被告再於同日下午4時許以LINE撥打
15 電話與告訴人通話2次(通話時間分別為11秒、13分8秒)，告
16 訴人又於同日晚間10時20分許傳送「星座好朋友」之星座分
17 析予被告，此有該2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偵
18 卷第67頁，見本院審易卷第151至153頁)。復依告訴人於本
19 院審理時證稱：上開110年8月24日LINE對話紀錄中所示之前
20 7次電話我都沒有接，在「你不想我了嗎？」之後的2次通
21 話，我不記得講什麼了；我其實是金牛座，我可能要讓被告
22 知道金牛座的個性是怎麼樣，所以才會傳送上開星座分析給
23 被告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76至178頁)。再告訴人更於110年8
24 月26日返回奇高公司上班至同年9月4日，此有證人即奇高公
25 司員工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該段期間之現金帳是告訴
26 人結的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87頁)，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27 證稱：該段期間之現金帳好像是或應該是我所記載等語可稽
28 (見本院易卷第184頁)，並有奇高公司於該段期間之日報
29 表-現金帳「收款人」欄右下角均載有告訴人姓氏之「曾」
30 字足佐(見本院易卷第77至79頁)。

31 3.衡諸前述告訴人於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後，仍與被告同居

01 至110年7月31日，復於本件通常保護令送達、通知後，該2
02 人尚於同年8月11日至23日間聯絡頻繁、互動正常，並有分
03 享近況、關心對方之舉，且被告於同年8月24日以LINE撥打
04 電話予告訴人共9次，並傳送「你不想我了嗎」之訊息予被
05 告後，告訴人仍與被告分享星座分析，更於同年8月26日至9
06 月4日返回奇高公司上班，未見因此有何負面反應，又告訴
07 人不記得上開9次中最後2次之通話內容等情，可見被告上開
08 撥打電話9次及傳送訊息，是否係與先前之正常互動不同，
09 而屬被告基於侵害、騷擾告訴人之目的所為，且使告訴人產
10 生不快不安，實屬有疑，被告辯稱就此部分所為，並無違反
11 保護令之犯意等語，並非無據。

12 4.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於本件通常保護令核發後，
13 至110年8月24日之前，被告找我像是奪命連環call，一直打
14 給我，要我回臺北；我於110年8月24日後來接被告的電話是
15 因為怕被告會衝到嘉義去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77至178頁)，
16 及於另案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打電話叫我回去與他同居，
17 因為我不想再回去，被告就說我不回去，他要告我侵占公款
18 等語(見本院易卷第220頁)，然此與上開LINE對話紀錄所示
19 該2人間互有主動聯繫，且未見被告有何強迫告訴人返回臺
20 北或奇高公司上班，亦未見有何告訴人若不接聽電話被告即
21 會衝到嘉義之情形不合，卷內復無其他證據得以補強告訴人
22 證述之該等情節，況依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在
23 110年8月到9月間，在奇高公司看過被告跟告訴人的互動狀
24 況，我們辦公室有4個座位，那時候只有我、被告、告訴人3
25 人，若告訴人沒有上班時，就只有我與被告2人，我們在辦
26 公室的位置都蠻近的，被告與告訴人間就像是一般正常上班
27 的狀態，偶爾也會開開玩笑(見本院易卷第188頁)，足徵告
28 訴人於110年8月26日返回奇高公司上班後，其與被告間之互
29 動並無異常，益難遽認被告有何於同年8月24日以LINE強迫告
30 訴人返回臺北或奇高公司上班之情，是自無法以告訴人之上
31 開證述，而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

01 (三)110年9月10日部分：

02 被告辯稱：我於110年9月10日要去高鐵車站載告訴人，才以
03 LINE問她到那裡了等語，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於
04 110年9月9日，我與被告約好隔天要回奇高公司，然後被告
05 於同年月10日就以LINE問我說到哪裡了等語相符(見本院易
06 卷第180頁)，亦與被告於該日係以LINE先於上午11時41分許
07 傳送「到拿裡了」之訊息予告訴人，因告訴人未回覆，再於
08 上午11時42分許撥打電話與告訴人短暫通話22秒，復於下午
09 2時9分許傳送「到拿裡了」之訊息予告訴人，因告訴人未回
10 覆，再於下午2時29分許撥打電話與告訴人短暫通話14秒之
11 情，並無不合，此有LINE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7
12 頁)，是被告所辯，尚屬有據。而被告既係因告訴人欲返回
13 奇高公司、為接送告訴人，而於110年9月10日以LINE傳送上
14 開訊息及撥打上開電話予告訴人，自難認係基於侵害、騷擾
15 告訴人之目的所為，況依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傳
16 送該訊息給我，對我並沒有造成不舒服或不愉快的地方，因
17 為那時我打算再回奇高公司與被告同居等語(見本院易卷第
18 180至181頁)，足見亦未因此使告訴人產生不快不安，是被
19 告辯稱就此部分所為並無違反保護令之犯意等語，尚屬可
20 採。

21 (四)110年9月12日部分：

- 22 1.告訴人於110年9月10日返回奇高公司後，曾於同年月11日在
23 奇高公司上班1日，負責結帳並填寫日報表之情，此有告訴
24 人及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可稽(見本院易卷第184
25 頁、第187至188頁)，並有奇高公司日報表-現金帳在卷可佐
26 (見本院易卷第81頁)，再被告事後在該日之日報表-現金帳
27 之「支出明細/金額」欄位記載「拿走56000 出車金3000 辦
28 公室零錢」等語，此有證人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足憑
29 (見本院易卷第188頁)，且有上開日報表-現金帳附卷可稽，
30 又依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於110年9月12日以LINE
31 撥打電話及傳送訊息給我，是因為被告認為我拿了他的錢；

01 我覺得莫名其妙，因為我沒有拿被告的錢等語(見本院易卷
02 第181頁)，可認被告於110年9月12日上午7時41分許至上午9
03 時26分許，以LINE撥打電話予告訴人共4次(告訴人就其中2
04 次未接、另2次則有接聽)，並傳「你錢要還給我」之文字予
05 告訴人(見偵卷第67頁)，係因主觀上認為110年9月11日由告
06 訴人結帳之現金遭告訴人取走，方要求告訴人還錢，尚非專
07 以侵害、騷擾告訴人為目的，而兼有主張合法權利之目的，
08 是難遽認被告就此部分所為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09 2.至於被告與告訴人就告訴人是否取走奇高公司現金一事各執
10 其詞，然卷內既無證據證明此為被告所刻意捏造並藉以侵
11 害、騷擾告訴人，自難憑此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2 (五)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雖證稱：我因為家暴導致停藥3年的憂
13 鬱症復發；我於110年9月開始睡不好，我一直拖到110年
14 11、12月才去看醫生，確定是憂鬱症復發等語(見本院易卷
15 第179、182頁)，其中就憂鬱症復發部分，固有戴德森醫療
16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110年12月1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
17 記載告訴人「鬱症，復發，中度」等語可佐(見本院審易卷
18 第205頁)，然就被告本案行為與告訴人憂鬱症復發間是否具
19 有因果關係，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得以補強，故無法據此為不
20 利被告之認定，併予說明。

21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卷存事證，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何違反保護
22 令之犯行，自無法對被告遽以該罪相繩。而公訴人既無法為
23 充足之舉證，以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本院本於
24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及依上開法條、判決先例
25 意旨，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而，本案不能證明被告
26 犯罪，依法應為無罪之諭知。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徐鶯尹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